

B82
17
馬

采著

論 美

汝
駒
同
學

著
者

美學研究會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論 美 一 冊

著 者 馬 采

出版者 美學研究會

發行者

廣州長堤一二五號二樓
大學文化事業公司

電話：一三〇九六

印刷者

廣州惠愛東路毓秀新街
清華印書館

電話：一〇八五六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次

論美……………一——六〇

一 導論——美是什麼？

二 變化的統一

三 生命的表徵

四 靜觀的態度

五 美與藝術人生

附錄

論藝術的理念的進展……………六一——七十二

論 美

馬 采

美救了世界。

——杜思退益夫斯基——

一 導論——美是什麼？

我們常常說這座山很美，那條河很美。又常常說這幅繪畫是美的，那個彫刻是美的。由此可知所謂美，就是直接訴諸我們感覺的物象的一種性質。但我們說美是物象的一種性質，與說紅色或綠色是某物象的性質，意義有點不同。我們說紅色或綠色是某一物象的性質，是只就它的事實說，我們說美是某一物象的性質，卻是就它的價值說。即我們對於該物象給予了美的評價的根據，然後才能說這物象是美。故美的根據一方面在物象中，別一方面又在評價的主觀中。美可說就是依據這評價的主觀，去測定某一物象的性質——換言之，就是一種價值。

美既是一種價值，那末，什麼是「美」的價值呢？關於這個問題，有一個極為明顯的事實，即美與其他價值一樣，至少能給予我們一種快感。故我們在說明美的價值的本質之前，當先瞭解快感的意味。那末，快的感情是什麼呢？一般的感情又是什麼呢？

請用實例來分析吧。譬如這裏有柔和的綠色，能給予我們一種清新的感情。不消說這綠色能給予我們這種感情，並不是因為世界上有這種色，而是因為我們「看」着這種色。而且我們這種經驗（綠的經驗），若只是單純的「感覺內容」，或只是「判斷」或「認識」，我們是不能經驗出清新的感情的。無論有意無意，當我們的注意向着這色流動的時候；我們內部對於這色發生活動的時候；我們靜觀它，投入於其中，把它當作我們精神的所有的时候；——約言之，就是由於這色引起「統覺」的活動的時候，我們始能經驗出一種所謂「清新」的感情。對象誘起我們的活動。而且由於這對象，由於這「柔和的綠色」，在我們內部引起特異的活動。「柔和的綠色」就是這感情的「對象」。由於這對象而誘起的內部活動，就是感情的「根據」。我們爲了這內部活動，對於這對象感出「清新」的感情。任何感情都以內部活動爲根據。感情根本就是活動感情。但我們說感情以活動爲根據，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感情以外的好些心理現象，不都是以活動爲根據嗎？這些心理現象與感情有甚麼區別呢？例如色的感覺。我們知道刺激若沒有達到某一定強度，我們的意識

不能生出任何色的感覺。故我們可由色的感覺的成立，推定其基礎必須有某些程度的自我活動。故色的感覺亦是以自我內部活動爲根據。這感覺與感情要怎樣區別呢？又例如判斷。我們若沒有任何理知的活動，不能達到任何判斷。而所謂理知的活動，亦無非是自我的內部活動。由此推之，可知一切意識經驗，無一不以我們內部活動爲根據。這些意識經驗與感情又要怎樣區別呢？

我們以爲這是由于這「根據」兩字的解釋不同之故。我們說感情以內部活動爲根據，不是說感情是以內部活動爲原因而引起的「結果」。不是說感情與內部活動全屬別物。我們只能在活動中去經驗某種感情，決不能由于活動的「終結」而達到某種感情。至于說感覺與判斷以內部活動爲根據，則是以內部活動爲原因，而達到所謂感覺與判斷的結果。感情以內部活動爲「根據」，感覺與判斷以內部活動爲「原因」。故其結果所生的感覺作用與判斷作用本身已非「活動」。現在爲着再求明瞭起見，試將「活動」與「作用」的區別，加以概說。活動是從甲點至乙點的流動，努力進行着的運動，故其特質是「線」的。作用則只是一「點」。無論它是孤立的一點，或活動的始點或終點，都只是一點，而決不是從甲點至乙點的線的運動。感覺與判斷是「作用」，不是「活動」。我們在未達到感覺或判斷以前，固然要有自我的活動或理知的勞作。我們的內部活動達到了某一定的強度，我

我們的意識始成立色的感覺或關於事實是否的判斷。更以此感覺與判斷爲「始點」，而生起我們的統覺與意欲的活動。但此等活動的終點與始點之感覺本身判斷本身，只在紅或綠的感覺心像之成立，是否之肯定或否定「一點」，完成了它的作用。兩方都不是自我繼續的進行的活動。生起感覺之活動與到達判斷之努力，一到感覺心像與判斷成立，便即終息。故此時我們所經驗的意識內容，是紅或綠的「對象的意識」，或對象是否的意識，而不是生起它的活動的意識。不是表現在這活動之中的自我狀態的意識。我們若在感情上去經驗紅或綠的對象，則已不是紅或綠的對象的狀態，而是對象與自我的關係。是由對象所誘起的自我的活動。是表現在這活動之中的自我的狀態。故我們不能如在感覺與判斷，在活動的終息達到某種感情，而只能活動着，在這活動中，去經驗某種感情。感情具有這樣的性質，故我們若以紅或綠的感覺心像之成立，是否的斷定的意識之成立爲根據——以此等感覺與判斷的「作用」爲根據，是不能經驗出任何感情的。我們只能因此等作用爲終點或始點的「活動」之故，而經驗出快或不快的感情而已。例如意識未成立感覺心像以前，我們心中初步的活動對於我們的感情狀態，已有多少影响。而理智探究的活動陪伴着憂樂的感情，亦屬事實。但陪伴此等「活動」而來的感情，却不是陪伴着感覺「作用」與判斷「作用」來而的感情。

不消說，感情並不是內部活動本身。在我們心中揚起一波，再由這一波引起他波而擴展到心的全局的，是意志，不是感情。感情又不是意志的對象，如在心中引起波動的「動機」——感覺，知覺，表象，概念之類。感情是某種感覺在我們心中投下波紋的時候，意志在我們心中引起波動的時候，在這波動起伏之間表現出來的一定的「姿態」，一定的「律動」。它雖不是引起波動的動機，但有波動的地方必有它的存在，以表示波動的起伏，推移，關係的「狀態」。我們在感情所經驗的，正是如此「自我的狀態」。詳言之，如此自我的狀態，就是「感情內容」。感情就是這狀態之直接的「意識的反映」。波之外，不能有波的律動。活動之外，不能有自我的狀態。我們只有在活動中去經驗自我的狀態。這便是感情以內部活動為「根據」的特殊意義。兩者的關係不是原因與結果的關係，而是事實與徵候的關係。除了感情之外，我們不能再見與內部活動有如此關係的其他心理現象。

—— 由于上述，我們可以畧知感情一般的性質。但這裡尙留下一個等待解決的重要的問題——什麼是感情的快不快的問題。

一切感情由其所根據的活動不同，性質亦自不同。又由我們所統覺的對象不同，我們

內部活動的經過不同，感情的性質亦不同。只把感情的差異歸于快不快一方面的差異，分明與意識經驗的事實不符。只是感情既為感情，總不免常帶快或不快的色彩。一切感情由其所根據的活動的種類不同，各自保持其特質，而仍移動于快不快的方向。感情的快不快極似色彩感覺的明暗。青黃綠等色彩之外，別無所謂明暗的感覺。但青黃綠等一切感覺皆在明暗的方向保持其位置。快不快對於一切感情亦一樣染上一種明暗。那末，如此明顯的事實是從那裡來的呢？快不快的差別是從那裡生出來的呢？

在未解決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對於作為感情的根據之內部活動的意義，有再加以仔細考察之必要。內部活動一方面固然由某對象某事情在我們內部誘起的活動；他方面又作為我們內部活動，作為我們自己的活動，而為我們心的本質與我們心的生活欲求所規定。例如色的感覺。此時我們所經驗的活動，是為此色所誘起的活動，同時又是為我們心的本性與組織所規定的活動。由於此色而觸發的「一個」意識過程，在我們「整個」心佔着什麼地位呢？如何鼓動我們「整個」心呢？這活動的特質只有由於這兩要素的關係去決定。而我們的心至少具有某一定的性質。故其發動的方式自不得不有「自然」與「不自然」的差別。快不快的差異，其根據就在這裡。

那末，自然與不自然又有什麼意義呢？譬如樂器的絃。我們可以任意用指把它撥動，

而給予各種運動。但此等運動對於此絃未必全是自然的。此絃若由其性質與張度而定爲 c_1 音，則每秒三十三振動對於此絃最爲自然。此絃固能作 c_1 以外的振動，但此等運動不能與 c_1 同一程度適應於此絃的張度與構成——它的本性。它既有如此一定的性質，故其動運必有自然不自然的差別。

我們的心固不是絃，但卻可與由多絃集成的一個組織——一個絃樂器相擬。它雖能適應各種複雜的運動，而此等複雜的運動對於它仍不免有自然或不自然的差別。而且我們的心是無時不受那要求作某種活動的刺激的。我們無時不對於各種對象給予感覺知覺或表象。且由各種對象不同，而其對於我們所要求的活動亦自不同。無論我們自己願意或不願意，總須活動去應付對象的要求。此時其活動若合于心的本性，則可暢通而無阻；否則若與心的本性不能一致，則其內部活動不能不包藏矛盾與爭執。前者是快的條件，後者是不快的條件。于是，這各具特異性質的活動的感情，由其與心的本性適合不適合的程度，而移動于快不快一方向。一切活動皆爲「自我」的活動，故不得不爲自我的本性所規定，同時亦自不得不染上快不快的顏色。

但祇說明快感的性質，尙未能解決價值的問題。價值固能給予我們快感，但我們不能單憑這個理由，而遽把價值感情與快的感情視同一物。有沒有能給予我們快感，而屬於無價值的呢？有沒有能給予我們強度的快感，而沒有與此相當高度的價值呢？

徵諸實例，兩方都可說可能。第一，官能的享樂對於我們不失為強度的快感，私慾的滿足亦極愉快。但若我們官能的享樂必由損壞他人的人格方能到達，我們私慾的滿足必由侵害他人的所有而始可能，則我們對於這種享樂和滿足，不特不稱為價值，而且引為罪惡恥辱，對於享樂縱慾的他人，深感憎惡輕蔑。而此等享樂和滿足對於自他，仍不失其為普通意味的快感。故有快感而無價值的，無價值而有快感的都可說存在。

第二，滑稽的成功能給予我們高度的快感。滑稽能使我們輕鬆，能使我們愉快。但我們能付給與我們所感的愉快同一程度的高價嗎？譬如這裡有由一人犧牲生命而始能實現的崇高的行為，這種行為的實踐與靜觀能給予我們多大的滿足，而且人們常把這行為的價值加以極高的評價。那末，這兩者之間所生如此價值差別的根據又在什麼地方呢？它是由於這兩者所生快感強度的差異嗎？誰都不以為然吧。崇高的行為不能像滑稽一樣使我們輕鬆，又不能使我們愉快。若單以快感的強度來比較，我們也許把滑稽放在崇高之上。但我們仍不能使滑稽享受超過崇高的價值。

那末，我們把某種私慾的滿足看作無價值，置滑稽的價值於崇高的價值之下的根據又在那裡呢？概言之，就是由于橫在它的根底的「人格價值」之有無與高下。人格價值乃是最根本的價值。對象的價值皆由於這對象在我們心中所喚起的內面態度的價值而被決定。某對象有某價值，就是這對象對於我們要求某特異的評價——內面的態度。這對象對於我們要求什麼內面的態度呢？如此內面的態度在我們人格內一切的價值中有什麼價值呢？解決了這些問題，然後這對象的價值始能決定。故我們的評價並不以各對象所引起的各經驗的「快適」宣告終結，它必然把各對象的評價引到全人格的根底，以求其究極的基礎。對象所要求的內面的態度與我們整個人格的生活欲求一致與否——這是決定一切對象的價值的最後標準。私慾的滿足與我們整個人格的生活欲求不能一致，故它雖有快感而無價值。滑稽的事態沒有感動我們人格根底的力量，故它比較崇高的行為，價值低下。一切價值皆在這人格價值受到最後的審判。

以上略就價值的特質，加以說明，但我們的問題並不是價值一般的問題，而是所謂美的價值的問題。美的價值是什麼呢？它要用什麼標識去和其他價值區別呢？

第一，我們說美是「物象」的價值。我們這裡所說的「物象」，就是「感覺」的對象。我們所能思考的一切事物，都得成為我們的對象。我們的意識活動全體與山川草木一樣同是我們的對象。故這裡在這包容極為廣汎的對象中，限定我們感覺的對象，稱為物象。美就是如此被限定了的「物象」的價值。

美就是山川草木人體動物，又是繪畫彫刻音樂文學。我們固然有時說「美的行為」「美的心靈」，用「美」字去形容不是物象的「行為」和「心靈」，但這並不是我們這裡所說的美。在嚴密的意味，這本應該叫做善的。這種行為和心靈的「美」，不能緣我們的感覺去評價。故我們把它與物象的美嚴密區別。美的價值緣于我們的感覺，是其最明顯的特色。把心靈和行為的美列在物象的美同一範疇，已走入美的研究第一步迷途。美的行為表現在語言文字，然後始成美的內容。美的心靈表露在容貌動作，然後始獲美的價值。否則如果不藉感覺的對象去表達，則它不能叫做美，而祇能叫做善。

但物象有種種不同的價值。美到底是物象那一種價值呢？我們說它是物象的「固有」價值。物象絕對不能因其有用而成為美。對象之美的價值不能因此「利用」價值（例如經

濟價值）而有所增減。有價值的藝術作品永遠有價值。無價值的藝術作品永遠無價值。藝術鑑賞家若真以作品之美的價值爲其佔有慾的根據，則美的價值也得爲決定其經濟價值的主要理由。但其反面——經濟價值影响到美的價值，則絕不可能。

美又不是倫理上的「功利」價值。它既不由于有無致用于政治宗教良風美俗而有價值的差異，又不由於是否能爲勸善的工具而有價值的高下。美的內容不用說是善——人格的生命。對象只有表現善，又由其表現的程度，而始得爲美。但這只由「它本身」所「表現」的善而被決定，不是由它能生出甚麼功利的「結果」而被決定。我們投入于對象的靜觀，在自己心中體驗對象所表現的善，而感到自己人格的生命之高揚，豐富，淨化與深化，由此以決定對象之美的價值。固然具有美的價值的對象，例如表現善的藝術作品，必能使鑑賞者深受感化，不僅在靜觀的片刻，即靜觀後亦能對鑑賞者的人格留下影響。故凡有美的價值的，必在某意味有道德的效果。但這是說因爲它美，所以有道德的效果。而不是說因爲它有道德的效果，所以才美。

又有人把美的價值與「再認」的快感視同一物。這也必須加以嚴密區別的。譬如這裡有一幅描繪蘋果的靜物畫。這蘋果的形狀色澤及其他各點若愈接近現實世界的蘋果，我們再認的要求便亦愈得滿足。這「逼真」雖說是美的一條件，但決不能構成美的價值本身。

我們對於離原物頗遠的蘋果畫，亦能因其形色光澤之調和，對照，錯綜，又由于表現在其中的藝術家的人格，情調，以體驗出到底非博物標本畫所能經驗的美的價值。再認的快感是認識的快感的特殊場合，即由眼前所描繪的蘋果與回憶過去所經驗的蘋果而來的滿足。一般言之，即由現在的經驗內容與過去的記憶或既成觀念之間的連絡，以定眼前蘋果的現實世界的位置而來的滿足。它是這種理知的活動與理知的成功的滿足。故所描繪的蘋果的價值，其實就是這連絡和連絡的成功等事態的價值，而不是對象本身固有的價值。我們投入于對象的靜觀，滲透于對象的世界，同時又使對象滲透于自己之中，然後始能體驗對象之美的價值。美的價值不求蹈出于對象之外，而只求沈潛于對象之中。且這在以「再現」為條件的再現藝術的場合，亦是一樣。大理石塊由其再現人體，然後始能獲得美的意義。但彫刻之美的價值並不在現實人體的「再現」。彫刻以現實的再現為條件，而構成具有某特定「性質」的世界。並且我們由投入于這世界，使其性質作用于我們心中，然後始能經驗彫刻之美的價值。至于建築，音樂，以至自然之美的價值，更非再現的快感所能說明，自不待言。

我們上面說過美應該是物象固有的價值，但這並不是說美應該是物象「只是作為物象」的價值。物象對於我們美的態度，不僅作為單純的感覺，而且表出一個世界——表出感情，心靈，生命。物象作為這世界的表徵，然後始能獲得美的意義。美的「物」固然是物象，但物象之「所以」為美，則非物象「只是作為物象」的官能的快感，而是物象之中所表出的生命，心靈。故我們可說負荷美的價值的「對象」是物象，而美的內容則常為對象所表出的心的生命的價值——人格價值。例如我們由撫摩某一物象所感肌觸的快感，固然構成物象的「固有」價值，但它卻只是肌觸的「快適」，而尚未能構成「美的」價值。我們由於這物象肌觸的快適，而至感出其中蘊蓄着的生命的脈動，這物象始能獲得美的價值。而且「生」不外是自我活動，故「生」與「動」——同時又與動的意識的反映之「感」，形成一個不可分離的整體。生命的價值畢竟就是人格的價值。

我們把一切人格的價值叫做「善」。故美的「內容」可說常是「善」。物象若表出「善」，則常是美；表出「惡」，則常是醜。換言之，美是「物象」中所表出的「善」；醜是「物象」中所表出的「惡」。我們可以由此發見善惡與美醜——同時又是倫理學與美學密切的關係。

但我們說美的內容是善，這一句話極易引起誤解。美的內容既是善，那末，豈不是只

有勸善懲惡的內容的東西才配說是美的了？這不用說是錯誤的。因為「勸」善「懲」惡並不是善本身，而只是勸善，銷除善的障礙的「手段」。故勸善懲惡只有次義的價值——道德上功利的價值。對象之美的價值非功利的價值所能支配，我們上面早已說過了。我們說美的內容應該是善，並不是說美應該是勸善的手段。

其次，美的內容既是善，那末，豈不是我們只有把人的善惡當作美的評價的標準了？不表出人的善惡的建築，風景，靜物，是沒有美，也沒有醜的了？我們對於這問題的答辯是唯唯否否。唯！——因為只有人格的生命的價值之有無，才是決定對象美醜的根據。否！——因為人格的生命不一定表現在我們的悟性所認為「人」。建築，風景，靜物，它既是美的對象，自當常具一個「心」。這個「心」常是善的或惡的，故此等對象亦常是美的或醜的。

最後，美的內容既是善，那末，豈不是只有表現孝悌忠信之心的才配說是美的了？只有表現善人善行的藝術才配說是美的了？若就這問題的全體看，我們的回答應該是「否」。表現忠臣義士之心的固然是美。表現善人善行的藝術，若其表現成功，當然是美。而且藝術是常表現人的「善」的。故我們無妨說只有表現「善人」的藝術才配叫做美。但我們這裡要區別善這一概念的兩個「重心」。我們的活動若是積極地表現我們的人格，則「在